

渭南市临渭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1、功能要求：拟对渭南市临渭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工作。

2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（1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（2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（3）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；（4）《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19号）；（5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；（6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3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规划编制工作，符合《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和行业规范要求。

4、服务地点：渭南市临渭区

5、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否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1、《中共中央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；



2、《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》（农规发(2019) 1 号)；

3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(2019)35 号)；

4、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深入学习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陕办字(2019) 103 号)；

5、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做好全省村庄规划工作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规【2021】8 号）

6、市政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农业强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意见》（渭市字【2021】20）

7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

8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；

9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；

10、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21010-2017）；

11、《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；

12、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、文件。

三、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

1、**服务项目概况：**拟对渭南市临渭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工作。

2、**服务内容：**拟拟对渭南市临渭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工作。

具体如下：



第 1 包、一标段：桥南镇、崇凝镇、丰原镇、向阳办和交斜镇村庄规划；

第 2 包、二标段：闫村镇、阳郭镇和三张镇村庄规划；

第 3 包、三标段：官路镇、故市镇和下邽镇村庄规划；

第 4 包、四标段：官底镇、官道镇、吝店镇和孝义镇村庄规划。

3、服务要求：符合《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和行业规范要求。

四、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

本次采购预算 5294.00 万元，包括渭南市临渭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工作所有费用。

渭南市临渭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费用明细表

序号	标段	镇名称	费用（万元）
1	一标段	桥南镇、崇凝镇、丰原镇、向阳办和交斜镇	1333.50
2	二标段	闫村镇、阳郭镇和三张镇	1049.00
3	三标段	官路镇、故市镇和下邽镇	1436.00
4	四标段	官底镇、官道镇、吝店镇和孝义镇	1475.50
5	合计		5294.00



五、服务质量、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1、编制工作主要要求

结合开展加快推进全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，供应商在编制工作中应满足以下总体要求：

(1)、规划引领、统筹发展。村庄规划要在各街镇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的指导下进行，与土地利用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、交通、水利和国民经济发展等规划充分衔接，对村庄的性质定位人口和用地规模、产业布局与发展、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规模预测和科学规划。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及建设美丽乡村的要求，统筹谋划村庄发展定位、研究制定村庄发展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，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，打造“生态宜居、生产高效、生活美好、人文和谐”的典型示范村。

(2)、合理利用、突出重点。按照《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(试行)》的要求，做好与原村庄规划、村庄建设规划、村庄土地利用规划、土地整治规划等村庄规划的衔接整合，落实合理利用土地、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。要统筹生态保护修复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；统筹农村住房布局、产业发展。道路交通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；统筹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、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等内容，全面有序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。



(3)、广泛宣传、循序渐进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要充分考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尊重当地实际情况和群众意愿，防止大拆大建和重复建设，合理规划、分步实施，注重满足实际发展需要的基本要求，加快村庄规划编制，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。要广泛宣传动员，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，在规划过程中要征求村民的意见和建议，尊重农村的风俗和习惯，力求规划切合实际，让村民接受。规划经报批后要公开展示，并辅以村规民约的形式把规划确定下来，使规划具有约束力，形成执行规划的自觉性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。

2、服务要求：符合《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和行业规范要求。

3、服务期限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规划编制工作，并符合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行业规范。

4、服务效率：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，并对成果质量负责，确保成果的合理性、一致性和规范性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根据开展进度，按照比例向供应商拨付编制费用。

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当年任务的 20%款项，完成当年任务正式成果时再支付 45%款项，完成任务全部成果验收入库后再支付 35%款项。（以上款项均为当年任务的支付款）



七、验收标准

符合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行业规范。

